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永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永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5行「林麗雪」應更正為「林宜政」外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二、第2行「被害人林麗雪」應更正為「大友環保回收有限公司之司機林宜政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永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